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建韶关市灵鹫禅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重建韶关市灵鹫禅寺项目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授)〔2025〕244号),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重建韶关市灵鹫禅寺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新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老村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2.9775 公顷,其中旱地 0.1275 公顷、林地 1.9486 公顷、养殖水面 0.771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29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审〔2024〕3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新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老村经济合作社共有	旱地	0.1275	48.4500	6.1774	48.6000	6.1965	12.3739
	林地	1.9486	21.8025	42.4844	21.8700	42.6159	85.1003
	养殖水面	0.7715	48.4500	37.3792	48.6000	37.4949	74.874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99	21.8025	2.8321	21.8700	2.8409	5.673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78.0213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新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良村坳背老村经济合作社共有，其余补偿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7.5860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977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85.6073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2日